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1022 号之一

林淑敏、谭杰强：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黄艺生、佛山市南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粤 0783 民初 1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佛山市南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75480.9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75480.93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给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被告佛山市南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5000 元给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被告谭杰强、林淑敏、黄艺生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佛山市南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谭杰强、林淑敏、黄艺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佛山市南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原为 2283.99 元，因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减少诉讼请求标的额，本案受理费调整为 1958.99 元，财产保全费 1013.59 元，合计诉讼费 2972.58 元（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 3297.58 元），由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80.58 元，被告佛山市南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谭杰强、林淑敏、黄艺生连带负担 2792 元。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诉讼费 3117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佛山市南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谭杰强、林淑敏、黄艺生应连带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2792



元。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们于案件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